

氣候變遷之決議

鑒於為處理氣候變遷及其效應之國際倡議，包括透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、巴黎協定及格拉斯哥氣候公約；

注意到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工作，尤其是氣候變遷下的海洋與冰凍圈特別報告（2019年）、第六次評估報告（2022年）；

了解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（FAO）漁業委員會（COFI）於2022年9月強調，發展氣候韌性漁業管理準則之必要性；包括促進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（RFMOs）/區域性漁業機構（RFBs）間協調與合作之程序。

認知到氣候變遷對海洋、居住其中之動物、其中必要元素之生態系、仰賴其之個人與群體皆有廣泛且長遠的影響，因此對RFMOs造成短期與長期之重大挑戰，包括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；

了解到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（SCRS） - 尤其是SCRS轄下的生態系及混獲次委員會 - 與其他RFMOs的科學組織，已評估氣候變遷及其他相關環境損害對公約區域內ICCAT目標系群、非目標物種、同屬相同生態系之物種、附屬或依賴目標系群之物種的影響；

承認須完整利用現有資料來源，並進一步蒐集資訊及進行額外研究，以針對氣候變遷對於公約區域內ICCAT目標系群、非目標物種、同屬相同生態系之物種、附屬或依賴目標系群之物種的潛在影響，以及對漁業群體、ICCAT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之經濟的相關影響，獲得更全面的了解；

承諾發展有效管理與其他策略及方法，以適應多變的情勢，並改善ICCAT系群、漁業、相關生態系、漁業群體在面臨氣候變遷時的韌性；

認可應探索方法，以減少委員會總部與會議運作對環境及氣候之影響；

了解到ICCAT已承諾對漁業管理實行預防作法，如有關運用預防作法實施ICCAT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（Res. 15-12）、過去幾年所通過的建議及決議所示，以及2019年通過之公約修正議定書所提及之預防作法；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決議

1. 於相關工作的過程中，考量氣候變遷對公約區域內ICCAT目標系群、非目標物種、同屬相同生態系之物種、附屬或依賴目標系群之物種的潛在影響，以及對漁業 - 包括CPCs與其等之漁業群體 - 之相關社會經濟或其他影響。

2. 有關氣候變遷對前述 ICCAT 系群、物種、生態系之影響，以及對漁業之相關影響的最佳科學資訊及建議，於發展養護管理措施時，盡可能將其納入考量，以適應多變情勢並改善該等系群、物種、相關生態系及漁業之韌性。
3. 調查 SCRS 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所蒐集的現有資料及其他資訊，並據此視適當支持進一步的資料蒐集及科學研究，以強化 SCRS 就氣候變遷、調適、韌性與減緩之可能措施及方法對委員會提供建議。聚焦範圍應當尤其包括：因氣候變遷所導致之海洋條件改變與前述 ICCAT 系群、物種、生態系間的關係，以及對漁業的影響；與影響該等系群、物種及漁業之其他因子的相互關係；提供管理建議相關的不確定性。於 SCRS 及倘適當財務及行政常設委員會 (STACFAD) 提供意見後，ICCAT 秘書長應當就進行此等任務所需之增額經費及資源建議委員會。
4. 考量氣候變遷如何影響漁撈活動，並考慮是否能採取行動以減少或減緩潛在影響。
5. 鑒於了解、預估、處理前述第 1 點 ICCAT 系群、物種、生態系之影響以及對漁業之相關影響，皆與氣候科學息息相關，考量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之必要性，俾改進氣候科學；並於 SCRS 建議下，探討提供此等援助（倘需要）之方式。
6. 分享與漁業部門相關之氣候變遷倡議資訊，包括，視適當，CPCs 為鼓勵其 ICCAT 漁業低碳足跡之相關努力。
7. 透過 STADFAD 或若適當之其他 ICCAT 單位，考量相關方法，以減少委員會（包括總部運作、委員會及附屬單位之會議）所帶來的環境及氣候影響，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影響。
8. 立即於 ICCAT 開展氣候相關工作。委員會將於 2023 年召開為期不超過 3 天之專家視訊會議。具體而言，將召開 ICCAT 四大魚種小組與 SCRS（尤其是轄下之生態系及混獲次委員會）之專家聯席會議，以視適當考量本決議所指出之議題及氣候相關的其他議題。鼓勵所有 CPCs 參與會議，並將氣候專家納入其代表團中。此外，外部氣候專家，尤其是具漁業事務專業者，得於必要時受邀參與會議，並考量 SCRS 之意見。
9. 上述第 8 點所指之聯席會議，將尤其執行下列：
 - a) 審視 ICCAT 內部就氣候變遷潛在影響的認知現況與可得資訊，包括其他 RFMOs 刻正進行的相關倡議，並初期聚焦於 SCRS 迄今為止之相關工作；
 - b) 確認委員會與 SCRS 現有的氣候相關資料及資訊來源；
 - c) 確認資料缺口、其他挑戰、研究需求及機會；
 - d) 發展工作計畫，以引導委員會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工作；及

e) 倘可行且適當，建議 ICCAT 可考慮採取之可能行動，或(倘更適當)CPCs 各自可考慮採取之可能行動，包括透過與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合作，以處理所確認的需求及挑戰。

10. 專家聯席會議之主席將由委員會選任。

11. 專家聯席會議之主席將提出會議報告予委員會。委員會將於 2023 年年會考量此份報告，並決定下一步，包括召開第二屆專家聯席會議之必要性，及/或其他行動以促進 ICCAT 於此重要範疇的相關工作。